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召開二零零四年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

5.2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被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

(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本公司董事會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唯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5.2項議案(丙)段(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如下:

(甲) 於細則第2條緊接「香港」之釋義前,加入下列釋義: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及對該條文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結算所」應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及對該條例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所賦予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該規則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

- (乙)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三及第四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配發或呈交過戶文件後」等字，並以「上市規則，於配發或於呈交過戶文件十個營業日後」等字取代；
- (丙)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九及第十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字，並以「上市規則」等字取代；
- (丁) 在緊接細則第16條後加入以下新訂之細則第16A條：

「16A.就細則第16條而言，「營業日」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買賣服務照常營業之任何日期；而「過戶」應指已妥善繳付印花稅並於其他方面有效之過戶，而不包括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之過戶。」；

- (戊) 刪除細則第20條第三及第四行以及細則第40條(i)段第二及第三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字，並以「上市規則」等字取代；
- (己) 刪除細則第92A條第一、第二及第三行「認可」二字及「按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之定義」等字，以及細則第92A條第八行「認可」二字；
- (庚) 刪除細則第93(B)條第三及第四行「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等字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及對該條例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等字取代；
- (辛) 刪除細則第93(D)條第五行「18」之數字並以「329」之數字取代；
- (壬) 刪除細則第93(E)條第一及第二行「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4條」等字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4條（及對該條例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等字取代；
- (癸) 緊接細則第93(E)條後加入以下新訂之細則第93A條：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子) 緊接細則第98(D)條後加入以下新訂之細則第98(E)條：

「替任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而董事倘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則需為替任董事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丑) 將以下之細則第105(B)(ii)條取代現有之細則第105(B)(ii)條：

「(ii) 除了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批准該等章程細則指定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對任何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有關或涉及以下事項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a)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及／或

(b)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c)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職員、僱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附帶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或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取得利益）；或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寅) 於細則第105(B)(iii)條第二行「(除大會主席外)」等字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等字，於細則第105(B)(iii)條第七行「董事」等字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等字，於細則第105(B)(iii)條第十三行「主席」等字之後，加入「或其聯繫人」等字；

(卯) 於細則第110條第五及第六行，刪除「提交所述通知之最後日期不得超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等字，並以「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為發出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惟該段期間不得短於七日。」等字取代；

(辰) 於細則第112條第一行刪除「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及

(巳) 刪除細則第183(A)條第三行「第165條附文(c)段」等字並以「第165條」等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四、 關於上述議案第3項，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慶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鄧呂慧瑜女士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葉慶忠先生表示將不再留任。由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羅志聰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顏志宏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通函。
- 五、 關於上述議案第5.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本年報附上。
- 六、 關於上述議案第5.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
- 七、 關於上述議案第6項，董事會懇請股東細閱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之理由。